

印刷品采购合同

需方：象州县寺村镇中心卫生院

供方：广西象州县新华印刷厂

（注：合同签署过程中可根据采购物资实际情况对发票类型、交货方式进行具体约定。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合同项下货物供应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需方向供方采购的货物（货物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等详见附件《供货一览表》）。

第二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综合固定包干，货款总额即合同总价为：小写 ¥7835.50 元，（大写）人民币大写：柒仟捌佰叁拾伍元伍角整。货款总额以需方的实际采购清单结算。

2. 供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货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与需方实际采购数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到货证明等相关材料向需方申请办理货款支付手续，需方在收到供方完整的资料后 30 天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：象州县寺村镇中心卫生院

第四条 交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

第五条 货物的交货验收

1. 货物到货时，包装必须完好无缺。供方、需方共同到现场进行验收，货物通过需方初步查验、符合约定供货数量、规格后，供、需双方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，需方出具交货验收证明，交货验收证明写明的日期即视为供方正式交货的日期。

2. 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，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，或者货物的包装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供方应承担更换、退货、削价等违约责任。

3. 交货前货物的毁损、灭失或丢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、全新的货物, 货物应有明显的标识;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本合同对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

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: 象州县寺村镇中心卫生院
法定代表人: 

供方: 广西象州县新华印刷厂
法定代表人: 陈频 

地 址: 象州县寺村镇二中路 70-1 号

地 址: 象州县象州镇东街 6 号

户 名: 象州县寺村镇中心卫生院

户 名: 广西象州县新华印刷厂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象州农合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208401204000091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45132249904874X6

914513221998427650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3 月 26 日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3 月 26 日